

经开区部分社会事业服务协办业务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凯瑞F座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 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宏路391号一楼102室

联系人：黄 磊

电 话：029-866823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部分社会事业服务协办业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SXZY2026-ZC007-GK）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概述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协办业务外包服务，核心围绕社会保险与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劳动关系协调与权益保障、人才服务与就业指导、民政事务、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开展辅助协办工作，包含窗口接待、业务协办、政策咨询、流程优化、数据统计、现场管理及配套保障等工作。
2	人员要求	服务商须按甲方岗位需求，配备18名专职人员，人员数量及岗位配置需满足日常业务服务需求，优先考虑有同类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

3	服务标准	1. 工作人员政治素养良好，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48周岁以内，无违法违纪记录，严格遵守政务规章制度、保密制度及各项工作纪律。 2. 熟练掌握社保、医保、就业、民政、退役军人等基础业务政策，普通话标准，沟通表达流畅，服务态度良好、有亲和力。 3. 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团队协作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沟通研判能力和学习适应能力，能够高效完成岗位工作，树立良好政务服务形象。
---	------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服务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 服务标准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经上级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1200000.00元，大写金额：壹佰贰拾万元整。
2. 上述价款为含税总价，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
3.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交付约定服务后，甲方按季度付款，乙方开具付款所需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交甲方审批，审批后在下一季度开始前一个月内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6. 其他：每月末甲方对乙方出勤人数等记录进行检查，相关记录作为付款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协调权以及特殊情况下（如重大接待、突发事件、灾害天气等）的调配权。

2. 若乙方的外包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经济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甲方需协助乙方向涉事员工进行追偿。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发现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服务流程，向甲方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服务。确保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因工作变化所做的岗位调整。

2. 乙方负责督导外包服务人员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严格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有关的信息，不得将以上秘密或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以上秘密或信息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经济利益。

3. 确属乙方服务人员违纪违规或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应在一周内重新推荐安排服务人员上岗替换。

4. 乙方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需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不得擅自离职，给甲方造成不便。

5. 无论在任何时候，乙方均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声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声誉的活动。

6. 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薪资拖欠和支付不到位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或因乙方责任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继续服务的，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承担合同总额1%金额的违约金赔偿甲方。

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3）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内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如一方违反本条款，其行为与另一方无关，违约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5. 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未做出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项目服务期 壹 年，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2. 合同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条款的，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变更合同书；如本条相关事项与上一条冲突的，遵照上一条执行。

3. 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或变更事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并执行。

4. 甲乙双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合同继续有效且由继承甲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乙方 (盖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 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梁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雅娟
地 址		地 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朱 宏路391号1楼102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02400819330
电 话		电 话	029-86682355
传 真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16 年8月4日	签约日期	2016 年8月4日